

稅務新聞 101-1003

- 一、3 進口水果 關稅減半 2 月。
- 二、100 年營所稅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可享受免罰。
- 三、夫妻分居未離婚，仍應合併申報所得稅。
- 四、代收代付非屬銷貨收入，無外銷零稅率退稅之適用。
- 五、如果電費繳費單的抬頭是房東，公司可以申報扣抵營業稅嗎。
- 六、安永專欄／吸引外資 先掃除稅務地雷。
- 七、配偶剩餘財產權 一年內申請。
- 八、問答／在台居留滿 183 天 按累進稅率報稅。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
- 十、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 十一、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可免罰。
- 十二、贈與土地及房屋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核課期間。

一、3 進口水果 關稅減半 2 月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10.03 04:43 am

行政院宣布最快本周將會對進口蘋果、甜桃與奇異果實施關稅機動減半 2 個月。財政部昨（2）日下午趕辦公文，預計最快 10 月 5 日即可執行降稅，總計 2 個月的降稅利益 1.15 億元。

為平抑國內蔬果物價，行政院昨天宣布包括蘋果、甜桃與奇異果等 3 項進口水果，將機動調降關稅 2 個月。財政部說，這是今（101）年以來首度基於平抑物價需要，執行關稅機動降稅的調節措施。

財政部指出，將援用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去函農委會後，會銜由行政院核定 3 項進口水果的機動降稅時間。財政部評估，行政院最快本周五即可核定實施，當日運輸工具到岸，即可立即適用減半後的機動稅率通關。

3 項進口水果的關稅稅率均為 20%，機動稅率為 10%，減幅 50%，為期 2 個月。財政部表示，其中以蘋果的進口量最高，近 3 年都超過 13 萬公噸，以 100 年為例，蘋果進口量全年 13.7 萬公噸，進口總值 42.5 億元。

蘋果、甜桃與奇異果的主要出口國，分別是美國、日本、智利與紐西蘭、法國及義大利等國。財政部指出，此次進口水果機動降稅期間僅有 2 個月，與過去採行機動降稅至少都達半年以上極為不同，目的在避開國內水果產期，以免對果農造成影響。

【2012/10/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100 年營所稅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可享受免罰

基於愛心辦稅及為維護租稅公平，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將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起將進行調帳查核，該分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可先行檢視相關帳簿憑證，如發現有短漏報或違章等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一免予處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第一課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夫妻分居未離婚，仍應合併申報所得稅

本轄施小姐來電詢問：夫妻分居尚未離婚，可否自行申報所得稅嗎？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必須合併申報，否則經國稅局查獲後，除依法補稅外還要裁處罰鍰。

若因夫妻分居導致無法合併申報時，可以各自填報申報書，但仍要填上配偶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次等資料，並在申報書「夫妻分居」處打勾，以利國稅局歸戶核課。歸戶合併後的全部應納稅額，可申請分別開單，按個人之應納稅額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之比率計算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減除其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四、代收代付非屬銷貨收入，無外銷零稅率退稅之適用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代國外廠商支付出口相關費用，其性質若屬代收代付，且收付之間無差額，則該筆代收代付非屬公司之外銷收入，即不屬於零稅率銷售額，無外銷退稅之適用。

該局指出，最近查核某營業人申報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時，發現其中 3 筆交易依其出口報單及訂單所載交貨方式係 FOB（船上交貨），該 3 筆交易之出口海運費 3 百餘萬元，營業人應國外客戶之要求代付該費用，性質係代收代付，營業人誤將該筆代付款，同額申報收入及費用，並申請外銷零稅率退稅；案經該局同額調減收入及費用，並核減零稅率銷售額，除補徵溢退稅額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銷相關費用如屬外銷貨物之一部分，可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請退稅；但如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且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則免列入銷售額，亦無外銷零稅率退稅之適用。國稅局再度呼籲營業人，請自行檢視並辦理更正，避免被查獲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審核 06-2298054 彙總編號：10110-15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如果電費繳費單的抬頭是房東，公司可以申報扣抵營業稅嗎

屏東市某公司陳先生問，如果電費繳費單的抬頭是房東名字，公司可以申報扣抵營業稅嗎？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營業人於不動產租賃期間之水電費，雖憑證名義為出租人，如經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使用支付，該水電費營業稅額，應准予檢具水電費收據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所以 貴公司若已與房東約定使用支付電費，則該筆營業稅額可檢具電費收據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第三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安永專欄／吸引外資 先掃除稅務地雷

【經濟日報／楊建華】

2012.10.03 04:43 am

在現今政府正在為台灣 GDP 於亞洲地區落後煩惱，欲擬定經濟政策的當下，筆者認為，政府應該在檢視台灣投資環境時，亦回頭檢視目前稅法相關法令是否具備明確性及可理解性，提供投資人可預測稅務成本以從事投資或營運的環境。

外國企業來台投資，最常發生的問題，就是是否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否應課稅及扣繳的問題。尤其台灣對於扣繳義務人的處罰很重，只要被查到稽徵機關認為有應扣繳而沒有扣繳的稅款，即會被處以至少 1 倍（101 年 9 月 12 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後降為 0.8 倍），最高可達 3 倍的罰鍰。但即使修正後，動輒仍將被處以 0.8 倍的罰鍰，對扣繳義務人來說，仍存在沉重壓力，因此這個問題為外國企業來台投資或從事營業活動時都非常關切的問題。

但是，台灣對於所得來源的認定標準，一直以來都處在不確定的情形下。目前所得稅法，對於在台灣的「經營工商盈餘」，依現行規範，若於境外從事者，應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得免為扣繳。但隨即卻又涉及是否需要境內居住者協助進而被認定為同時有境內及境外所得，而需要個案判斷的不明確地帶。又如果認定營業活動須由境內居住者協助，雖法律規定可提供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記錄及報告等）來區分境內及境外所得，而就境內的所得課稅。但是納稅人在實際申請的過程中，縱使提供了法定的證明文件，卻仍常常無法獲得相對貢獻程度如何區分的見解。如此，納稅人實在很難預測，在法律規定下在台灣投資或營運的稅務負擔究竟為多少，此一不明確已影響外商投資意願。

再者，投資首注重於風險的評估，在風險的評估下，稅務風險為其中極為重要的議題，但是稅務法令往往跟不上時代變化的腳步，且如前揭所述，在不願事後面臨處罰的情境下，納稅義務人更有藉由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解釋函令，以正確評估稅務風險必要。

但目前台灣的法令中，卻沒有任何人民可以申請解釋函令的法源（縱使另有針對即將於一年內採行交易而可申請預先核釋的機制，但其門檻過高因而申請案件稀少），雖然目前財政部對於人民申請的解釋函令案本於便民原則均會受理，但在沒有法律明確規範審理程序及時程情形下，加上主管機關平時業務繁重，又需花費精神處理額外人民申請解釋案件，縱主管機關已盡其所能為納稅義務人解答疑惑，但解釋函令的發布仍常常緩不濟急。在投資環境遽變及交易模式不斷翻新的現在，此種使法律長期陷於不確定情形，亦常使投資人望之卻步。

因此，筆者建議，在政府想制訂更多獎勵外商來台投資同時，是否應先行檢視目前立

法是否明確，足夠讓納稅人可以預測交易相關的稅賦，避免政策施行後，因法令不確定而導致的稅務風險，反讓外商卻步，而喪失了政府制訂政策的美意。（作者是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012/10/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配偶剩餘財產權 一年內申請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0.03 04:43 am

王老太太問：我和老公在民國 60 年結婚，老伴前些日子過世，聽朋友建議，我可以申請「2 分之 1 的配偶剩餘財產」，以減少繳納遺產稅。請問這是什麼規定？聽說這條法律從 74 年後才公布，我符合申請條件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夫妻享有互為繼承遺產的權利；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也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慰撫金外，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應平均分配。

換句話說，夫妻之間若離婚或有人往生，另一半都可以申請均分對方的財產。以王老太太為例，除了繼承、贈與等無償取得之財產外，王老先生婚後的利息、股利、薪資所得等有償所得，總計若高於另一半，王老太太都可申請「2 分之 1 請求權」，享有王老先生的一半財產，以減少申報遺產稅。

至於期限問題，大法官釋字 620 號解釋賦予「溯及既往」的權利。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的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是否在 74 年 6 月 4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圍。

王老太太也應注意，必須在 1 年內申請剩餘財產請求權。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的配偶依法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許祺昌口述）

【2012/10/03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問答／在台居留滿 183 天 按累進稅率報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03 04:43 am

臺南市永康區林先生代外籍看護工 MIYA 詢問：自 101 年 6 月 1 日入境受僱照顧其中風母親，預定 102 年 6 月 30 日離台，每月給付薪資 15,840 元，所得如何報繳？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一）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非屬我國境內居住者，且每月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18,780 元）的 1.5 倍，以 6%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超過 1.5 倍則為 18%），於離境前辦理申報（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滿 183 天，屬我國境內居住者，以該年度薪資所得，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申報計算綜合所得稅。MIYA 於 101 年度在臺居留 213 天，所得額為 110,620 元〔即 15,840 元×12 個月×(213 天÷366 天)〕，減除免稅額 82,000 元、標準扣除額 76,000 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4,000 元後，已無所得額及應納稅額。102 年度，在台居留 181 天未滿 183 天，所得額為 94,258 元〔即 15,840 元×12 個月×(181 天÷365 天)〕，應納稅額為 5,655 元〔即 94,258 元×6%〕。

【2012/10/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配偶間相互贈與的財產因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所以有些納稅義務人誤以為配偶間相互贈與的財產都不用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可能導致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報此類財產而遭受處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這些親屬的配偶，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該所於審理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某甲生前陸續將銀行存款共 800 萬元匯入其配偶帳戶內，因屬 2 年內贈與，仍應併入遺產課稅。所以，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此類財產之申報繳稅，避免因誤解稅法之規定而影響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第一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6 小目規定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適用。本分局提醒您，新的學期已開始，莫忘了您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可免罰

台南市安南區記帳事務所王小姐來電詢問，代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不慎交付錯誤，致發生營業人使用他人統一發票之情事，會受罰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增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惟如已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者，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處新台幣 6,000 元罰鍰。

該所提醒，不論代理人或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時，應仔細核對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與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是否相符，避免誤用他營業人統一發票造成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第三股周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二、贈與土地及房屋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核課期間

長治鄉胡先生來電詢問：101年6月21日立契贈與土地及房屋給兒子，也於101年6月25日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至101年8月3日，契稅繳納期限至101年8月7日，請問逾期自動補申報贈與稅還需加計利息？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贈與人以土地及房屋贈與他人，並依限申報土地現值及契稅，於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期間，已逾贈與稅申報期限者，可扣除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期間的天數，作為贈與稅申報期限。

國稅局屏東縣分局進一步表示，贈與土地及房屋可扣除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限繳日是以101年8月7日較長者為準，加計利息計算如下，立契日101年6月21日，申報期限為101年7月20日，加上43天（土地現值及契稅收件101年6月25日至繳納期限101年8月7日），也就是說限繳日為101年9月1日，贈與稅額×（限繳日至申報日期）天數×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第一課黃課長國芬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